

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运动场地面塌陷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LY-2026-09 号

采购人：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响应标书为无效标书。

2、请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磋商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供应商的虚假响应、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响应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响应。

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总则 8

 2、磋商文件 10

 3、响应文件 11

 4、响应文件提交 13

 5、磋商开启 13

 6、磋商 13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5

 8、纪律和监督 1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件：质疑函范本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其他要求 19

 三、图纸、工程量清单 2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2

 1、评审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审程序 22

 4、评分标准说明 2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响应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四、资格证明材料 36

 五、开标一览表 39

六、工程报价明细表..... 40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41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2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3

十、工程预算书.....44

十一、辅助资料表..... 45

十二、承诺书..... 47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49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50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运动场地面塌陷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运动场地面塌陷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shenghely@126.com) (地址)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LY-2026-09 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运动场地面塌陷修复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69319.21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运动场地面塌陷修复工程，本项目位于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主要内容为拆除原状地面、夯实水泥桩挤密处理、水泥土回填、恢复原地面构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期：3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6) 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8)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不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或承诺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在建项目中撤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3.5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代理机构指定邮箱（shenghely@126.com）

3. 方式：

（1）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2）本次采购实行不见面获取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均须将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shenghely@126.com）并备注联系方式，经代理机构核实符合要求并办理完报名手续后通过该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300元人民币/份，售出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4 号楼 13 层 1323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4 号楼 13 层 1323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教育局网站》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葛家岭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918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4 幢 1303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2026 年 0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葛家岭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918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4 幢 1303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邮箱：shenghely@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运动场地面塌陷修复工程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1.6	项目编号	SHLY-2026-09 号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协商为准。
1.3.1	工期	3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3.3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3.4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5	缺陷责任期	1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开标时本项目无需携带原件，供应商将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后完整、清晰的装订在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教育局网站》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569319.21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变更签证。 1.2 由成交人支付的所有设备、税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成交后,业主不另行支付。 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在×××年××月××日××时××分(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U 盘电子版1 份。
4.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2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教育局网站》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其它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等

-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报价编制说明：

（1）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配套文件，本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安文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已按照定额要求足额计取；

（3）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3.2.7 结算办法：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人根据成交价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相关机构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2）本工程结算办法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注：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优惠率=（首次报价-二次报价）/首次报价*100%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成交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7.3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的；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运动场地地面塌陷修复工程，本项目位于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主要内容为拆除原状地面、夯实水泥桩挤密处理、水泥土回填、恢复原地面构造等。

2、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5、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6、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也不能高于拦标价。

4、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5、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三、图纸、工程量清单

图纸（另附）、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4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44 分)	0.00	6.0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实施方案（含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等、施工准备、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内容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5 分；内容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 4 分；内容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 3 分；内容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 2 分；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00	5.0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标准、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措施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措施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4 分；措施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 3 分；措施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 2 分；措施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00	5.0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措施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措施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

				强得4分；措施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3分；措施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2分；措施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5.0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的规定，有防治方案。（措施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措施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3分；措施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2分；措施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5.0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有施工横道图或网络计划图。（措施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措施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3分；措施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2分；措施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5.0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数量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内容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4

				分；内容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3分；内容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2分；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4.00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措施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措施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3分；措施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2分；措施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5.00	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重点突出、难点建议叙述和作业实施方案思路是否全面、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4分；内容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3分；内容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2分；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0	4.00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16分)	0.00	6.00	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时间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应附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00	5.00	项目团队	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或预算员(造价员)，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具备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注：响应文件应附加盖公章的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00	5.00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就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科学完整合理，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得4分；内容思路落后，完整性、可行性阐述简略得3分；内容思路不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需重新考虑得2分；内容与项目关联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
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件等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障金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承诺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六、工程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十、工程预算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该工程量清单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十一、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 时 从 事 该 专 业 工 作	职 称	证 书 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十二、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磋商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以上规定，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保证所投项目资料真实、有效。如在开评标等环节中有造假、围标等行为，一经查实，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业绩后附。